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5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葉小鈴

債　務　人　日弘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瀞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玖拾陸萬捌仟壹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
1	397,100元	民國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51,600元	民國108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3	382,600元	民國108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4	382,100元	民國10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5	300,000元	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6	100,000元	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7	323,900元	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8	374,000元	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9	356,800元	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